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06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1,590cc），逾期未繳 90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得○○○業於 86 年 8 月 18 日死亡，該分處乃依本市監理處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0614300 號函轉○○○之父○○○陳情書及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附訴願人使用系爭車輛之 91 年 12 月 7 日及 92 年 1 月 26 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通知單，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並檢送 90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稅額共計新臺幣 42,720 元，請訴願人依限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06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65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本處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067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核定申請人代繳 92 年 1 月 27 日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部分應予註銷，更正應代繳 90 年至 92 年 1 月 26 日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 14,747 元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